

臺灣客語書寫推薦用字漢字選用原則

一、本字之選用

(一)本字之認定

- 1、形合，但須注意異體字、後起字(分別字)或俗字。
- 2、音合，但須注意古今音變及一字多音等現象。
- 3、義合，以本義為準，也須考慮意義轉移現象。

(二)本字之選用

原則上有本字即用本字，不過也有須要考慮者：

- 1、本字太過偏僻者得考慮不用。
- 2、本字容易混淆者得考慮不用。
- 3、本字有後起字，分別字，習用字等情形，應當考慮目前用字習慣或規範。
- 4、參考其他漢語同源詞之用字情形。(骯髒、糊糊纏)

二、堪用字之選用

(一)堪用字之認定

- 1、音同義近
- 2、音近義同
- 3、音義皆近

(二)堪用字之選用

- 1、原則上，依照音同義近(「啄」目睡、頭「犁犁」)、音近義同(堵壁、「棚」目鏡、「蹶」壁)、音義皆近(「罇」擺)、「蹬」腳)之順序選用，但必要時可重新討論。
- 2、古書中有用例者優先。
- 3、客語各腔調之間有明確對應者，宜選用同一個字。
- 4、參考其他漢語方言用字情形。

三、俗用字之選用

(一)堪用字之認定

- 1、客語雜字書、山歌書已出現者。

2、民間契約書、手抄本已出現者。

(二)俗用字之選用

1、確無本字者。

2、無恰當之堪用字者。

3、已經公認採用者。(如𠵼、𠵼)

四、借用字之選用

(一)借音字

(二)借義字

(三)借形字：(古有其例：借孩之古文「咳」為咳嗽字；借潔之本字「濕」為乾濕字)

五、其他原則

(一)選用漢字應作為整體考量，增加周延性。從詞族考量，避免東支西紉。

(二)考量電腦資訊化，顧及時代性與社會性。

(三)外來語用字另循處理原則。

(四)須有區別性。

(五)須顧及既有的學習經驗。

(六)避免罕用字。

(七)參考各族群指稱同樣事物的用詞，如同源詞。

(八)宜堅持客家固有文化性詞彙。